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红动华新”全域党建共同体品牌，做好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4	指导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动落实辖区社会组织党建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5	做好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规范党费及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开展社区工作者、驻村指导员、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落实区“青峰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
8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
9	做好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做好相关纪律处分工作
10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育“理论速递365”品牌，建立“通达新声”宣讲团队伍，推进辖区内宣传阵地建设
11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设用好“文明账户”积分管理平台
12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统战工作，做好统战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团结凝聚工作，丰富“通达同心”统战综合体品牌内涵
14	做好村（居）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5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和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8	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
20	推进团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本镇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育引导少先队员，创新推进新兴青年群体团建，落实爱心寒（暑）托班工作
21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发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共13项）	
22	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及中期评估
23	制定本镇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和产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本镇产业发展
2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推动“工业上楼”“智造空间”工作
25	指导、支持和督促企业节能降碳，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管理，推动项目落地
27	推动快递物流在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商贸服务、城市服务、工矿企业等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延伸
28	编制本镇招商工作方案及计划，开展进博会期间进馆招商工作，做好本镇投资促进服务工作，推进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落地
29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0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商贸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1	做好本镇消费促进工作，落实促消费政策
32	开展本镇经济运行监测，做好镇级产业园区管理工作，服务经济稳定增长
33	做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等统计调查和统计年鉴编制工作
34	做好本镇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及合作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10项）	
35	开展覆盖全年龄段、多样化、普惠性社区教育，做好辖区终身教育工作
36	开展社区“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组织早教活动进社区
37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特殊家庭关爱等补助发放，开展生育服务和健康家庭建设服务工作
38	做好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辖区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建设健康阵地，做好控烟宣传工作
40	推进本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镇图书馆、儿童友好城市阅读空间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41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多元化的文化赛事及活动，打造“花漾华新”旅游品牌项目
4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传承、推广等工作，挖掘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工作
43	丰富本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4	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做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11项）	
45	开展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镇、村（居）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本镇社会面防控工作
46	开展平安华新建设，做好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
47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及调解人员队伍的管理工作
48	承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相关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
49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和自建房规范出租管理，开展人口及出租房屋的信息采集、维护工作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51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3	开展依法行政，规范、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54	做好信访矛盾排查、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
55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推动人民建议成果转化
五、乡村振兴（共12项）	
56	落实农业产业化政策，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工作
57	做好辖区内农用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等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
58	做好城市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工作
59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61	做好农业机械化、水产技术推广，落实农民职业技术培训、农药管理、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62	做好辖区农业生产指导，推进农产品绿色认证及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63	推进本镇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和维护本土农产品品牌
64	做好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集体土地出让方案，组织集体土地出让，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
66	开展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67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土地补偿协议及资金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共12项）	
68	落实政府养老服务政策，推进辖区养老设施管理、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助老服务、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9	落实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实施分类救助、协调资源，做好辖区各类生活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和救助帮扶工作
70	落实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政策，做好生活困难农户监测、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71	开展辖区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待遇给付、个人清算等工作
72	推进辖区内全民参保工作，做好参保政策宣传、缴费动员工作
73	开展辖区内长期护理险试点工作，做好宣传、评估结果公示、协助核实工作
74	组织开展公益募捐、慈善公益项目，做好慈善帮困工作，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75	做好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管理工作及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6	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做好就业援助、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工作，开展创业指导扶持
77	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救灾、救护、救助及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79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规及福利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服务，积极开展助残、扶残活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生态环保（共9项）	
80	加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保宣传、生态绿色积分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81	落实河长制责任，做好辖区内河道、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责任，做好辖区内林业绿化日常运行与管理
83	做好辖区内林地、绿化建设与养护工作，推进森林覆盖率提升
84	稳固本镇生态根基，开展辖区野生动物与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85	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镇管景观灯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备案等监督管理
86	做好辖区内镇管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7	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做好清运服务及监督检查工作
88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15项）	
89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90	落实本镇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村镇建设工作计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做好本镇限额以下工程的备案，指导在建工地文明施工
92	做好辖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桥梁、下立交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93	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开展物业服务日常监督检查、激励评价工作
94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做好业务培训，推动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
95	做好农民自建房和幸福公寓代理经租规范经营工作
96	做好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3	按权限开展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人民武装（共3项）	
104	落实双拥优抚政策，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困难帮扶、权益维护和光荣牌悬挂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运营工作
105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做好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组织应急抢险、战备执勤工作
106	开展辖区兵役登记工作，做好征兵体检、政考、定兵、义务兵跟踪走访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11项）	
107	开展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本镇文秘信息、会务接待、机要保密等工作
108	做好本镇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年鉴、镇志等编纂，做好党史、区志的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109	做好本镇值班值守工作、后勤保障、电子政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10	开展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本镇财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
111	开展本镇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112	开展本镇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13	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
114	落实本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协调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做好大调研、巡察整改等跨部门事务的沟通与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15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116	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做好本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计8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6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区科委	1.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宣传； 2. 组织全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动员企业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做好企业答复咨询； 3.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受理、初审、复审和小额合同审定。	1. 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宣传； 2. 指导属地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答复企业基础咨询问题。
2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	区科委	1.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宣传培训； 2.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3.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及现场检查。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宣传培训； 2. 协助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指导企业进行申报； 3. 做好动态跟踪，协助开展年报及现场检查。
3	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	区科委	1. 负责科技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2. 挖掘企业申报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3. 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4.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建设工作。	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内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2. 培育并组织申报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3. 排摸科技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监测和分析； 4. 培育并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发展，发动有条件的载体申报孵化器、众创空间。
4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负责商务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旅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2. 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的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负责教育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区体育局： 负责体育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做好单用途卡规范经营政策宣传； 2. 做好本辖区已备案企业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协助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信息对接相关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4. 配合区级部门做好消费者投诉和矛盾纠纷化解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 按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并做好相应的风险处置工作，根据街镇上报的线索，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开展日常管理、属地风险防控、统计等工作； 4. 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5. 承担辖区内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指导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	1. 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 收到群众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及时上报； 3. 参与属地金融风险排查、处置、维稳和非法集资等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6	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管理； 2.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制定回收行业经营规范，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3. 组织编制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 4. 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建立废弃节能灯、电池、墨盒等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网络，开展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工作； 5.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信息的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 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 2. 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3. 对街镇上报的可回收物回收点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2. 依法查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运输车辆、船舶，对其他部门发现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运输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到现场进行处理。 区建设管理委： 对施工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处理其他建筑废弃物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对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运输等工作加强指导，将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种类和回收规范等事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1. 开展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区商务委； 3. 配合监督金属回收企业备案情况； 4. 对可回收物回收点进行巡查（如可回收物服务点回收问题、场站管理问题等），发现问题上报区绿化市容局。
二、民生服务（共18项）				
7	学前教育招生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区教育局	1. 制定本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学校招生入学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3. 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4. 根据排摸的适龄儿童人口信息，确定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学生）入学； 5. 统计汇总各街镇转学学生信息，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转学学生； 6. 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 牵头开展学校招生工作中突出问题的调处。	1. 配合开展学校招生入学宣传工作； 2. 排摸、上报辖区内适龄儿童人口信息； 3. 参与解决学校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18	打击无证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 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 制定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 3.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5. 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1. 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 开展对无证行医“黑广告”风险点的巡查； 3. 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19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2. 对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活动进行审批； 4. 按权限做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审核； 5.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 6.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文物违法案件； 7. 负责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8. 牵头协调处理本区文物保护矛盾。	1. 开展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做好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做好文物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保障文物的修缮资金； 3. 引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督促使用人做好修缮的报备工作； 4. 落实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5.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6. 参与本镇内文物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20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做好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2. 指导街镇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监管； 3. 负责本辖区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管理； 4. 负责在景区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5. 负责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6. 负责组织协调本区文化旅游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工作； 7.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1. 配合对辖区文旅市场主体开展日常指导管理； 2. 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旅行社日常管理工作； 4. 景区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配合做好疏导、分流等措施； 5. 配合开展旅游安全应急处理，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6. 开展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和整治行动； 7.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处置，提供违法线索，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性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21	民宿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 区数据局	区文化旅游局： 1. 牵头推进全区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民宿发展工作组织架构，制定民宿业发展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民宿经营管理标准、民宿备案流程等； 2. 加强民宿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民宿行业管理人员及民宿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3. 推进民宿行业分级管理，推进民宿行业自律自治； 4. 开展市星级乡村民宿申报和古镇民宿星级评定，推进民宿品质和服务水平提升。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民宿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等审批； 2. 指导民宿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并开展有关监管； 3. 依法办理民宿配套业态的证照。 区公安分局： 落实住宿人员住宿登记、访客管理等制度，指导民宿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并开展民宿治安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1. 将取得经营许可的民宿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培训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对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且符合条件的民宿申请人，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2. 指导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民宿做好卫生管理工作，并开展卫生安全监管。 区水务局： 1. 指导和监督民宿所属街镇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 2. 指导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民宿做好卫生管理工作，并开展卫生安全监管。 区数据局： 推进民宿“一业一证”市场准入制，优化证照办理。	1. 做好辖区内民宿的宣传推介工作； 2. 开展实地勘探，对民宿选址的安全、卫生、布局合理情况及其他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区级部门； 3. 做好本辖区内民宿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级部门。
22	体育场地管理	区体育局	1. 负责开展体育场地普查； 2. 组织实施本辖区体育场地现场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3. 协调解决现场调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1. 开展体育场地普查； 2. 开展体育场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23	区级以上体育赛事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气象局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制定赛事宣传方案； 2. 做好赛事全过程媒体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 3. 邀请市级及以上媒体和相关新媒体给予赛事宣传报道； 4. 指导网络直播的方案策划和内容审核，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牵头制定志愿者招募方案； 2. 结合赛事要求，统筹协调志愿者工作，牵头落实志愿者招聘、管理等保障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赛事线路沿线在建工地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视情暂停施工； 2. 牵头、协调制定赛事沿线公交线路改道方案并配合公安对社会发布公告，指导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对公共交通区域的网络和LED屏幕、移动电视（公交、公交站台等）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 3. 指导街镇做好相关道路修缮、养护、保洁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牵头制定医疗保障方案； 2. 牵头组织实施比赛有关的医疗救护工作； 3. 做好120急救车辆及固定医疗点位医护人员保障； 4. 负责协调开辟医疗救护绿色通道。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安保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 2. 负责对参与赛事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核查； 3. 负责组织警力、警车、专业保安、辅助力量对赛事区域及周边交通进行管理，对临停车辆进行疏导； 4. 负责指挥安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 5. 配合赛事运营方制定赛事相关路线。 区应急管理局： 1. 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做好各类应急处置； 2. 指导街镇做好比赛所在区域周边的安全检查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商旅文体赋能方案； 2. 负责指导赛事人员入住酒店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做好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负责督促酒店、A级旅游景区等单位做好旅客游客封路告知工作； 5. 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提供赛事宣传需要的视频、图文等相关材料； 6. 配合做好文体旅主题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区体育局： 1. 负责牵头制定筹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报名方案、应急预案、后勤保障方案、招商方案； 2. 负责赛事的申报及与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协调； 3. 全面统筹协调赛事整体推进工作； 4. 做好各级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5. 负责资金的支付审核，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区气象局： 负责赛事气象预报支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 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市级、区级体育赛事承办工作； 2. 做好赛事相关区域的社会面防控、城市公共安全等工作； 3.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赛事相关区域的交通、治安管控工作； 4. 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小区居民、项目工地、村居等赛事宣传与封路告知等工作； 5. 做好属地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赛事相关区域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4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 3. 对违法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测和依法查处； 4. 对污染源相关信息开展收集上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监管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 开展低噪声路面、声屏障等减振降噪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 2. 开展交通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 4. 严格管线工程夜间施工审核和管理； 5. 开展施工噪声监督检查和治理，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区城管执法局： 1. 严格查处无证夜间施工； 2. 依法查处建筑工地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 3. 结合日常巡查，对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产生噪音行为的，及时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告知公安机关处理。 区公安分局： 1. 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噪声超标“闯禁”、乱鸣号、“炸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 2. 对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查处商业行为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家庭娱乐活动噪声、物业装修噪声等生活噪音污染问题。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企业做好噪声污染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4. 依职权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光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完善光污染防治方案，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 3. 对违法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测和依法查处； 4. 对污染源相关信息开展收集上报工作。	1. 开展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企业做好光污染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74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制定整治方案。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指导街镇按照规定配建要求完成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2. 指导督促物业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2. 查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行为； 3. 查处因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 区城管执法局： 查处住宅小区飞线充电、入户充电和占用公用部位停放充电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督促架空层及地下车库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改造； 2. 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区建设管理委： 1. 牵头开展交通枢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整治； 2.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事项； 3. 牵头推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严查非法改拼装行为。 区商务委： 负责外卖行业、商圈和农贸市场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 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建立信息台账； 3. 按照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技防升级改造； 4. 做好安全充电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和制止，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上报区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82	质量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市级、区级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个人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3. 牵头开展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等的宣传推广工作； 4. 指导、协调街镇开展“质量月”等质量提升工作。	1. 推荐优质企业申报市、区级政府质量奖； 2. 组织开展“质量月”等质量提升活动。
十、人民武装（共1项）				
83	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拟订随军家属安置方案，核实身份，安置工作，解决就业； 2. 鼓励扶持退役军人创办企业，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3. 开展当年度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根据本区随军家属安置方案，接收随军家属，落实就业安置； 2. 协助做好本户籍地退役军人就业推荐，建立一人一档，掌握就业创业动态； 3. 做好当年度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

